

##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预披露如下：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郭立志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 2016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5	10
分配总额	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62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0874.95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总股东 10,8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东由 10,800 万股变更为 21,600 万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		

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 (1) 行业与公司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视频监控产品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产业中的“数字音视频产品”领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从实际应用来看，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安防领域，所处行业亦通称为安防行业，其细分行业为视频监控行业。

随着全球各组织机构以及企业、家庭等对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全球安防视频监控市场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和技术呈现“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技术变革、产品升级将不断拓展和延伸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的的应用空间，推动视频监控行业的成长。

### (2)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的匹配性

公司具备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保持持续增长，2016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27亿元，同比增长6.7%，实现净利润6424万元，同比增长6.6%。公司股东权益达到6.47亿元，同比增长114.37%；总资产达到8.79亿元，同比增长109.74%，资产负债率26.47%。公司毛利率34.66%，净利润率12.20%，毛利率、净利率均处于历史较好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

成长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提议人、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增减持公司股票，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2、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提议人、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仍将处于限售锁定期，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送转股之后，对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预计将导致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2、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郭立志、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和刘砥承诺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